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配售的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可在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的互相同意下，於刊登對配售的反應的公佈之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相同的條款，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提呈的股份的15%。

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批准上市及買賣，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將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購入，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

終止的原因

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緊接預期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購入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的有關責任可予終止，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隨時經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a) 倘發生、出現、存在下列情況或下列情況生效：

(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出現變動；或

- (ii) 任何導致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股市、貨幣、股本、外匯管制、監管或市場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凍結、暫停或限制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普遍買賣證券或對其施加重大限制)；或
- (iii) 已經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或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已經改變對法例或規例的司法詮釋或應用；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國家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待遇；或
- (v) 有關當局宣佈對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進行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凍結；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任何單一或一連串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情況)任何政府行為、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屬疫症性質的病毒)、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癱瘓或交通阻滯；或
- (viii) 任何第三者威脅或提出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預期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來說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x)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彼等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關的類似情況；

，以及在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涉及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其任何方式的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身為本公司現任或未來股東的身分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或
- (b)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是否成功或所申請配售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使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文件所載的條款及預計進行配售或交收配售股份的方式變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

(b) 倘工商東亞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被工商東亞全權認為（代表包銷商）有關的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的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將令本招股章程出現被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或有所誤導，或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包銷協議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其他保證、聲明或承諾的違反屬於有關；或
- (iv)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於有關；或
- (v) 有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發生及／或被發現，而招致或可能會招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施加於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由任何包銷商或工商東亞所作出者除外）的違反。

佣金與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所有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配售價3.5%的包銷佣金,各包銷商將從配售股份的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聯席保薦人會再就配售及作為配售的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和文件處理費。此外,工商東亞將悉數支付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就配售所產生的一切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恰當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本公司需支付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法律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支出,現時估計合共約10,500,000港元。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接受認購、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其他權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借貸的抵押品而授出的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利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的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者除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合法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聯席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

- (i) 作為配售的保薦人從本公司收取文件處理費;

- (ii) 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從本公司收取支付予聯席保薦人或它們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包銷佣金；
- (iii) 根據工商東亞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剩餘的時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工商東亞將留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本公司將就工商東亞提供這些服務支付一筆協定費用；及
- (iv) 聯席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或處理證券)或涉及買賣及／或處理本公司證券。

聯席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

- (i) 聯席保薦人及它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或可能擁有(因配售或交易)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認購這些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ii)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聯席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或可能擁有(因配售)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認購這些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這些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或購入的證券權益)；
- (iii) 聯席保薦人及它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聯席保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收取的成功費用(文件處理費及包銷佣金除外)而擁有任何應計重大權益；
- (iv) 聯席保薦人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
- (v) 聯席保薦人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從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而取得佣金。